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2021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4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永祥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公司控股股东金李梅女士和股东王晓蓉女士自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16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两位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